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卫 陈学斌 刘志耕

2020年11月 日